

附件1



和静县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资金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提前下达资金	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
			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以工代赈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
1	农业农村局	520	520			
2	巴润哈尔莫敦镇	751	751			
3	哈尔莫敦镇	781	781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	合计	2052	2052			